**《中国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1. 禁止进境物品
2.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3. 仿造的货币及仿造的有价证券；
4.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5. 各种烈性毒药；
6.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7.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8. 有碍人畜健康的、不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9. 限制进境物品
10.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11. 烟、酒；
12. 涉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13. 国家货币；
14. 海关限制的其他物品。
15. 奶酪
16. 猫狗粮等宠物食品
17. 禁止进境印刷品、音像制品
18.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19.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0.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1. 攻击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
2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23. 宣扬邪教、迷信的
2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25.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2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1、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中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禁寄物品的规定》**

禁寄物品包括：

1. 危险物品（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酸性和放射性物品）；
2.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3. 武器弹药；
4. 容易腐烂的物品（鲜鱼、鲜肉、鲜蛋、蔬菜等）；
5. 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尸骨、未硝制的兽皮、动物器官等）；
6. 不能确保安全的物品：其性质对于邮局工作人员可能发生危害，或因封装不妥可能污损其他邮件的物品、不合适邮递条件的怕震易损物品（水质、易碎品、精密仪器等）；
7. 反动宣传（危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物品）和淫秽物品；
8. 禁止流通或邮寄的物品（人民币、各种外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限寄物品。